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董事林洁、董事程荣德、独立董事任海峙、独立董事施继元、独立董事赵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屠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具体选举与组成成员如下：

- (1) 审计委员会：任海峙（主任委员）、施继元、方红军
- (2) 提名委员会：赵新（主任委员）、任海峙、林洁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施继元（主任委员）、赵新、程荣德
- (4) 战略委员会：屠勇军（主任委员）、方红军、赵新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屠勇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方红军先生、程荣德先生、朱国荣先生、李功勇先生、杨小松先生、邓传亮先生和王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鹏先生和姜露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000 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60,120.00	33,655.00
2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34,450.00	25,745.00
3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12,000.00	10,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26,570.00	9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 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有关审批部门审批后的方案为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合规性等情况，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制定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和《公司章程》,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发行对象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调整并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发行对象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的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顺序和金额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4) 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及文件;

(5) 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 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申报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问询意见并办理相关的申报及上市事宜;

(8)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12)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有关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